

切 結 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子女_____

申請 臺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經濟弱勢家庭(離婚、入監、家暴..)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經濟弱勢家庭(中度身障或傷病家長)戶內兒少生活扶助
經濟弱勢家庭(附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診斷書者)戶內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戶內兒少生活津貼 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身分認定(60%學費減免)

-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市【無戶(國)籍人口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 二、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 三、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四、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承辦人、村里幹事)，應即停止補助。
- 五、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 六、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 一、本人係已婚離婚身障喪偶未婚生子(懷孕)家暴傷病(3個月以上無法工作)，生育___子___女，___子___女已死亡，共生(收)養___子___女。含(前段婚姻所育子女或非婚生子女)。
- 二、確實未與前配偶或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或母同戶籍或共同生活。
- 三、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孫子女孫男___名孫女___名。
- 四、本人、直系血親及戶內應計人口_____領有榮家安置之就養金或官兵之半年俸。

- 五、本人與
- | |
|---|
|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戶籍。 |
|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戶籍。 |

- 六、本人、直系血親及戶內人口領有榮家安置之院外就養金或官兵半年俸或遺眷扶助款_____元。
- 七、本人及戶內應列計人口_____確實領取其他相關之社會福利補助(如：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津貼、兒少扶助、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老人暨身障年金)。
- 八、戶內人口有入監服刑者___人，姓名_____。
- 九、戶內應計人口_____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安置。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